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中文名稱」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之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已採納之現有以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曾安業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6樓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已採納之現有以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登記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存檔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特別是中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新中文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文段(a)所載之採納第二名稱後：

- (a) 採納中文名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已採納之現有以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第二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而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